

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(2024 年 4 月 10 日通过)

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国际企业大厦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公司共有 2 家股东单位，代表 100%表决权的 2 家股东单位的股东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长赵明浩先生、董事杨平先生、独立董事丁益、独立董事李云波、董事会秘书张爱民女士、监事会主席吕通云女士、监事施宏女士、监事刘颖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赵明浩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上报监管部门审批，并将依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适当的调整和修改，公司章程将以监管部门最终核定的内容为准，不再另行召开股东会重新审议。

赞成股权数 600,600,000 股，占总股权的 100.00 %；反对股权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的 0 %；弃权股权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的 0 %。